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姜宁、李冬:本院受理的原告大连维多利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姜宁、李冬、李秀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6年7月2日13时5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审理,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